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照字第1130125603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身心障礙鑑定醫院「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」新增辦理身心障礙鑑定項目（含鑑定類別及向度）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條第3項及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機構新增辦理身心障礙鑑定項目（含鑑定類別及向度）第五類「消化、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」鑑定向度「b540胰臟功能」。
- 二、修正本市身心障礙者鑑定醫院及鑑定項目一覽表（如附件）。

局長 曾粹展 出國
副局長 邱惠慈 代行

